

護照自帶同意切結書

(直售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甲方)共_____人,茲委由名生旅行社(以下簡稱乙方)安排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發,參加_____之團體,甲方因個人因素要求自行攜帶六個月以上有效期之護照正本、有效簽證及其他應備資料前往桃園國際機場報到,與團體會合辦理登機手續,如因證照等相關資料不全而影響甲方出國權益時,所有責任及損失概由旅客(甲方)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旅遊糾紛時,甲方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殊餐食請務必打勾(如有特殊餐食者,請於團體出發前至少七天『不含假日』告知承辦人員,以便提早為您安排。若到機場或國外才告知將無法為您更動餐食,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素食。旅客姓名: _____
- 不吃牛。旅客姓名: _____
- 機上兒童餐。旅客姓名: _____
- 其他特殊餐【 _____ 】旅客姓名: _____
- 無特殊餐食。

甲方代表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乙方代表人: 名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員:

煩請於填寫後和護照影本一同回傳或寄回。若已繳交護照影本者,僅需回傳或寄回此自帶同意書。

特別重要提醒:

- 請自行檢查護照效期必須比回國日期多出六個月以上方為有效護照。
 - 請確認您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證,所持之簽證類別及效期均已符合該國之規定。
 - 役男、替代役及國軍人員需由所屬單位或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加蓋出入境章並攜帶核准出國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如有雙重國籍或擁有多國護照請一併攜帶,並另行確認出入境事宜、重入國許可符合海關規定。
 - 若所持護照曾經遺失並已向警政單位申報遺失備案,則護照及其相關簽證自然失效,切勿再使用。
 - 如因個人特殊需求,要求另外開立機票英文姓名者,敬請一併列名於左,以利作業。
 - 登機前須預留統一辦理旅行團登機手續與行李掛運時間,故立書人瞭解,須在飛機起飛2小時前至說明會資料所載與旅行團會合,無因立書人自己之原因延宕而致無法順利成行,均依定型化契約書內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規定辦理。
- 如遇旺季期間(如農曆年或連續假期),應提早出門,以防交通堵塞。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